**出租车车载设备安全巡检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采购编号：YYFGS-20241218

采购人：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1](#_Toc29691)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3](#_Toc4129)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6](#_Toc418)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_Toc6787) 9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1](#_Toc24368)3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出租车车载设备安全巡检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欢迎对本项目感兴趣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编号：YYFGS-20241218

二、项目名称：出租车车载设备安全巡检项目

三、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1.采购内容：出租车车载设备安全巡检服务供应商一名，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采购需求单位为：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本项目预算为15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符。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提供诚信承诺函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转包和分包。

五、获取询价文件

1.获取/发售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6日17:00

2.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获取询价文件联系人：俞女士，联系方式：13738065910。

3.售价（元）：0元。

六、报价时间及地点

1.报价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00分00秒前。

2.报价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69-1号3楼305办公室

七、报价文件递交形式

1.邮寄等形式递交：将响应文件快递至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69-1号杭州出租汽车集团3楼305办公室，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方式：13738065910。寄出后请及时将快单号发送至邮箱：[493264676@qq.com，请预留好投递时间，避免因快递错过投递时间。](mailto:343705074@qq.com，请预留好投递时间，避免因快递错过投递时间。)

2.现场递交方式：将响应文件至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69-1号杭州出租汽车集团3楼305办公室。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方式：13738065910。现场递交时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并保证询价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八、采购文件的澄清

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通过更正公告的形式在询价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询价公告在出租集团官网（https://www.hzczjt.com）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69-1号

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13738065910

监督部门：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风控审计部）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69-1号

联系人：吴女士、洪女士

电话：0571-88311916

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无论询价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商家（即“报价单位”）。

3.“货物或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或服务。

**三、报价有效期**

1.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报价文件。

**四、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四）；**

**5.诚信承诺函（附件五）；**

**6.报价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附件六）；**

**报价文件装订密封，并采用胶装形式，且在封皮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名称、受委托人姓名。**

**五、报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胶装成册**。报价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五条所叙顺序装订。

2.报价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报价单位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单位应写全称。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文件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接受报价文件。

3.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采购人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报价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无效报价**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作无效报价处理：

1.在采购人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2.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3.报价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4.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6.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和询价内容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以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相关网站信息为准。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的。

8.近两年内被列入采购人及采购人母公司、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条款）；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八、询价过程**

1.采购人组织3人组成询价评审小组。

2.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询价。

3.询价时，采购人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报价文件报价。

**九、合同**

合同签订：采购人按照“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八条”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十、其他**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1)经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报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私下沟通协商的；

6)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2.**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

3.凡涉及本次询价的解释权属于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出租车车载设备安全巡检项目。

**二、项目情况**

杭州出租汽车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司乘人员安全，通过对出租集团所属的出租车车载设备巡检服务进行采购，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进行例行巡检、故障排查和处置、数据分析与报告等方面加强对车载设备的安全巡检，做好相应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工作。

**三、服务要求**

**1.车载视频巡检**

供应商提供相关车载视频巡检服务，通过车载视频巡检，强化通知、催告等相关举措，以进一步提升车载智能终端设备完好率、音视频调取成功率、为提高出租车行业数字化监管能力奠定基础。

**2.安全保障和故障排除**

定期进行车辆巡检，确保乘客与驾驶员安全，通过定期检查可以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解决，从而保障乘客和驾驶员安全，此外，定期巡检及时发现车辆故障，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营。

**3.记录和管理**

供应商应在巡检和故障排除的过程中，派遣相关人员对每个车辆的情况进行记录，包括五路摄像头的照射情况，是否存在摄像头偏移、遮挡、照射位置不佳、镜像、摄像头脱落、摄像头故障等问题，同时截图保存五路摄像头照片，这些记录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车辆情况，并为日后的维护工作提供参考。巡检需要保存驾驶员人脸照片，供后续出租公司查阅。

**4.报告与反馈**

供应商所派遣工作人员需要定期向出租车企业汇报巡检情况及故障通知工作台账，出租车企业对台账进行审阅和评估后，可开展车辆的后续针对性处置工作。

**5.紧急故障处理**

供应商根据巡检情况，出租车企业工作人员需要判断是否违规营运情况，视情况考虑是否立即停车处理或可以继续运营。视情况，工作人员需要采集相应的措施进行排除。

**6.平台运营经验**

供应商在提供相关服务的基础上，具有相关的车载设备巡检平台运营经验，则在后续确认成交人过程中纳入优先考虑。

**四、服务内容**

**1.车载视频设备实时巡检**

查看五路摄像头照射情况，是否存在摄像头偏移、遮挡、照射位置不佳、镜像、摄像头脱落、摄像头故障等问题，同时截图保存五路摄像头照片；针对视频异常情况通过车载智能终端设备下发整改通知，后续同步输出月度巡检台账、整改通知台账。

**2.驾驶员识别**

实时巡检的同时，查看当班驾驶员，对当班驾驶员进行照片截图保存，后续同步输出月度巡检台账。

**3.车辆定位巡检**

制作月度未上线未营运车辆明细，便于集团及时掌握车辆定位信息、计价器数据上传情况，及时排查故障车辆。

**4、车载终端异常车辆识别**

车载终端故障识别。通过系统识别有营运无定位和有抓拍无定位车辆，形成月度明细报表和统计报表，便于集团及时发现车载终端故障，并对终端进行维修处置。

**5、安全事故视频调取**

利用系统的历史视频调取功能，精确提取事故发生时间点的相关监控通道视频资料，锁定并固化关键证据，全面重现事故发生时的现场情况。

**6、消息下发**

根据出租车企业要求，运用分中心消息下发功能，不定期下发安全提醒，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形成月度消息下发记录台账。

**五、报价要求**

1.响应最高限价为本章约定价格的100％。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具体需求量按实际计算。

2.按国家规定由成交方缴纳各种税收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由成交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3.响应价格明显低于预算的（低于预算的50%），需提供报价情况说明。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七、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季度进行付款，每个季度首月十五日前进行付款。

**八、确定成交人**

1.合计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人，若最低报价一致时，则确认中标人为具有相关平台经验的运营商。

2.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需求方（甲方）：

供应方（乙方）：

签订地点：杭州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乙方为甲方公司提供出租车车载设备安全巡检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款**

1.本次询价的服务内容是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租车车载设备安全巡检项目采购，供应商按询价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执行价格：以成交价格结算，计算依据为询价文件单价最高限价。

4.服务的名称、内容规格及成交价格：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需要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服务相关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人员。

**第三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

**第四条、权利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所有权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八条第1项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服务价款及结算方式**

甲方以季度为单位进行付款，按照具体平台入网车辆数来折算服务费，每个季度首月十五日前对乙方进行付款。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履约担保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扣款等，如应付款项、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要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当季度结算款项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的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相应的款项。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考评由甲方来进行验证，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需求，则甲方可以扣除乙方相应的应付款。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服务期间甲方相关部门如对服务内容有疑问的，应及时与乙方联系，乙方应在4小时内作出答复或处理。服务处理的方案由甲方与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对接。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协议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

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得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六）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第五条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编号：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全称

XXXX年X月XX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报价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和**  **受委托人的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万元/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1年报价合计** | | **万元** | **报价最高限额为5万元/年。** |
| **3年报价总计** | | **万元** | **报价最高限额为15万元/3年。** |
| 注：1、报价函若有分页，请加盖骑缝章；  2、**超过最高限额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报价有效期90天；  4、报价要求货币为人民币，且报价应含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5、报价函内容不允许做任何改变，变更视为无效报价。 | | | |

附件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符：

**提供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

**诚信承诺函**

**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在参加出租车车载设备安全巡检项目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诚信、廉洁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坚决抵制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向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提供、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等好处费或有偿的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

（二）向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礼品、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向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四）为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支付应由其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为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以代理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代理理财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为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为项目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八）与其他供应商相互勾结、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九）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关系；

（十）在投标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不实、虚假信息及材料的，或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中标后对投标时所做的应答及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忠实、有效履行；

（十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以及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司未及时向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投诉。

三、我司全力支持、配合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有关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一）取消我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

（二）单方面解除、终止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

（三）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其他相关业务合同；

（四）没收我司的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五）暂停本项目所有款项的支付；

（六）拒绝我司在三年内进入杭州出租汽车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七）向有关行政部门检举、揭发我司的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因我司的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由我司予以全部赔偿。

五、本诚信廉洁承诺函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我司公章后生效。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报价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供应商自拟）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